**中共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晓院委〔2019〕22号**

 **签发人：陈 华**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

学习制度》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南京晓庄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晓庄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中共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

|  |  |  |
| --- | --- | --- |
| 南京晓庄学院 | 党委办公室 | 2019年4月12日印发  |

南京晓庄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教职工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学习目的、内容

**第一条** 学习目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提高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思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和理论水平。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大政方针、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和新形势新要求，理解支持、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汇聚群智，凝心聚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承担起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

**第二条** 学习内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律法规；党史、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高等教育以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教育、法律、科技、管理、历史、宗教、军事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重大时事政治及近期的热点和焦点；党中央和其他上级机关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党中央、省市委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英雄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学校的规章制度；学校各类会议、文件精神；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决策部署等。

第二章 学习时间、形式

**第三条** 学习时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学期集中学习（一般为双周二下午）不少于6次，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四条** 学习形式。以集体学习为主，采用精读文件、主题发言、观看录像、辅导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多种方式。倡导、推动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第五条** 鼓励教职工加强理论研究，联系实际，撰写有理论深度和能指导实际工作的文章或调查报告，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品德修养与业务素质。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是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主管部门，负责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具体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组织全校性的报告会和参观学习等活动。

**第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二级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党组织要根据学校的要求，制订相应的计划，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布置到位，计划实施到位。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九条**严格考勤制度，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教职工因事、因病不能参加政治理论学习，须履行请假手续。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详细记录学习内容、时间、地点和出勤情况等。

**第十条**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学习情况总结等。

**第十一条**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十二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研究问题结合起来，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第五章 督导考核

**第十三条**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总结学习活动情况，并向学校党委汇报。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作为各单位和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学习宣传

**第十四条**全校各单位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利用校园网、校报、广播、电视、橱窗、微信、微博、APP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努力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